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沙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李德安

被告 呂金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呂金霖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沙簡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國賓

法官 吳俊螢

法官 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